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5,827,195股。除華泰QDII資產管理計劃8號持有565,000股H股（為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0.02%權益）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2,374,780,353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7%。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以下提案為特別決議案：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2,343,853,563 98.697699%	30,626,790 1.289668%	300,000 0.012633%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行價人民幣2.97元向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非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本公司不超過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 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注有「X」字樣以資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i.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ii. 發行方式；iii. 認購人；iv.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 發行價；vi. 定價方法；vii. 所得款項總額；viii. 鎖定期；ix. 禁售期；x. 所得款項用途；xi. 決議案有效期；			
(d)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參與者」) 按通函「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關連認購」) 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 (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資產管理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815,000股內資股 (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 (以及對應的內資股)))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6年9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